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46號

原告 富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郭昆璋

訴訟代理人 張譽尹 律師

蔡維哲 律師

被告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鄭文燦

訴訟代理人 楊明遠

陳又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籍圖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
法官 魏式瑜

法官 劉正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聚恩